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8號

原告 陳家福

被告 鄭瑞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77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貳萬貳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捌拾貳萬貳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事實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且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收款帳戶屢見不鮮，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去向、所在，製造金流斷點所用，竟仍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前某日，在其友人馮國豪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8樓租屋處，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實體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

號、密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實體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付馮國豪，而以此方式容任馮國豪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嗣馮國豪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如附表所示時間、方式，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系爭帳戶，並旋遭人將附表所示款項提出或轉帳至其他帳戶，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4,822,6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有原告之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匯款回條、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生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為證（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407號卷第101頁、第116頁至第118頁、第124頁）。而被告本件提供金融帳戶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業經其於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503號案件（下稱本件刑事案件）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503號卷第329頁），經本件刑事案件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此有本件刑事案件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5頁），並經調取本件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2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3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4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擔任
05 提供金融帳戶之角色，致原告受有4,822,600元之損害，被
06 告之侵權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
07 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22,600
08 元，自屬有據。

09 肆、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8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19 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
20 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21 2年9月13日（見本院附民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23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陸、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6 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7 執行。

28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29 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
30 此敘明。

31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春玉

附表

編號	原告	詐騙時間、方式、金額
1	陳家福	陳家福於110年12月27日經由友人介紹加入Ding Hui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客服經理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經理-李國輝」為好友，對方向其佯稱：可投資外匯、石油期貨獲利云云，致陳家福陷於錯誤而於111年3月24日12時18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號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華山分社臨櫃匯款4,822,600元至系爭帳戶。